

申请书

申请人:丁东明

身份证号:320[REDACTED]3

申请事项:

申请对被告人丁东明不予收监执行。

事实与理由:

丁东明因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被常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在被告人丁东明身患 1. 慢性胰腺炎急性发作, 2. 高脂血, 3. 糖尿病, 4. 股动脉夹层动脉瘤, 一直在配合医生治疗中。丁东明身患多种疾病, 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照顾, 不能劳累。尤其在饮食方面, 应做到少渣饮食, 如有腹痛、呕血、便血等症状需要及时就诊。如丁东明因本案被收监执行, 其身体状况是不能在监狱的环境中服刑, 可能导致病情的恶化直至有生命危险。

为此,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 特向贵院申请对被告人不予收监执行。

丁东明本人也会在监狱外认真服刑改造。

此致

常熟市人民法院

申请人: 丁东明

2024 年 4 月 1 日